

2003 年第一屆香港口琴節

比賽規則及須知

日期：2003 年 10 月 4 日及 5 日

地點：香港文化中心劇場、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後台一號及二號排練室

截止報名日期：2003 年 7 月 31 日

比賽項目

項目名稱	組別	項目編號	組別	項目編號
半音階口琴獨奏	公開組	1	初級組	1j
複音口琴獨奏	公開組	2	初級組	2j
十孔全音階口琴獨奏	公開組	3		
口琴二重奏	公開組	4		
口琴三重奏	公開組	5		
口琴小組合奏 (4 - 8 人)	公開組	6		
口琴大合奏 (9 人或以上)	公開組	7		

參賽資格

1. 參賽者必須持有香港身分證、香港出生證明書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。
2. 初級組參賽者必須為 1988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人士。公開組比賽不設年齡限制。
3. 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多個比賽項目，但同一個項目內不可重複參賽。
4. 參賽者不可同時參加同一個項目初級組及公開組的比賽。

參賽組合、樂器及器材的限制

項目名稱	注意事項
半音階口琴獨奏	獨奏項目可加入一名非口琴伴奏者，參賽者亦可提供伴奏 CD 或 MD；大會只提供鋼琴，而其他伴奏樂器必須由參賽者自備。
複音口琴獨奏	
十孔全音階口琴獨奏	
口琴二重奏	必須由兩位吹奏半音階、複音、或十孔全音階口琴的參賽者所組成。
口琴三重奏	必須由一位吹奏半音階、複音、或十孔全音階口琴、一位吹奏低音口琴、及一位吹奏和弦口琴的參賽者所組成。
口琴小組合奏 (4 - 8 人)	不能有指揮。 不可使用非口琴類樂器。
口琴大合奏 (9 人或以上)	可以有指揮，指揮不計算在參賽人數內。 可使用非口琴類樂器，但不可超過該隊參賽人數的三分之一。

- 擴音設備由大會提供，獨奏及二重奏項目將提供麥克風兩支，其他合奏項目將提供麥克風八支。
- 參賽者可使用自備的獨立擴音設備，唯大會不會提供任何技術支援。

比賽制度

1. 如參賽單位數目超過 20，比賽將分為初賽及決賽。如參賽單位數目超過 40，比賽可能會分為預賽、初賽及決賽。預賽日期暫定為 2003 年 9 月 27 日，初賽日期為 2003 年 10 月 3 日及 4 日。
2. 預賽及初賽將由不少於三位評判評審。決賽將由不少於五位評判評審。
3. 視乎參賽者之水平，預賽中最多可挑選 30 個參賽單位進入初賽；初賽分數最高的 10 名次參賽單位（公開組半音階口琴獨奏項目為 15 名次），將可進入決賽。
4. 決賽分數最高的 3 名參賽單位經評判團核準，分別獲頒金、銀、銅獎。
5. 分數超過 80 分的參賽單位獲頒優異獎狀。
6. 公開組半音階口琴獨奏項目之指定樂曲佔總分 40%，自選樂曲佔 60%。

7. 評分準則及其比重如下：
 - a. 音樂性： 40%
 - b. 技巧： 40%
 - c. 困難度： 10%
 - d. 台風： 10%
8. 由各評判的給分計算各參賽單位的分數，方法如下：
 - a. 首先將每位評判的分數範圍標準化：
 - i. 取每位評判的最高及最低分數。
 - ii. 標準分數範圍的上限為各評判最高分數的中位數。
 - iii. 標準分數範圍的下限為各評判最低分數的中位數。
 - b. 參賽單位的得分為每位評判被標準化後的分數的平均分。

例：

	評判 1 評判 2 評判 3			標準化後的分數			最後分數
	評判 1	評判 2	評判 3	評判 1	評判 2	評判 3	
參賽單位 1	100	10	90	90	60	90	80
參賽單位 2	80	70	80	75	82.5	75	77.5
參賽單位 3	60	90	70	60	90	60	70
最高分數	100	90	90	中位數 90			
最低分數	60	10	70	中位數 60			

比賽選曲

1. 比賽樂曲由參賽者自選，公開組演奏時間必須在 8 分鐘以內，初級組演奏時間必須在 4 分鐘以內。
2. 公開組半音階口琴獨奏項目設指定樂曲及自選樂曲。指定樂曲於預賽及初賽演奏。如無預賽或初賽，指定樂曲將於決賽和自選樂曲一併演奏。指定樂曲的樂譜於報名截止後郵寄予參賽者。
指定樂曲如下：

KONZERT-ETUDEN FUR CHROMONICA nach Paganini Themen
 ETUDE II: Moderato & ETUDE VI: Scherzino
 by FRITZ PILSL
3. 預賽演奏時間以 2 分鐘為限，初賽演奏時間以 3 分鐘為限，若參賽樂曲超過時限，參賽者須自行選擇樂段演奏。
4. 參賽者必須於演奏時限屆滿後立即停止，否則評判可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5. 為方便評判評分，參賽者可於比賽前提交樂譜 5 份，樂譜於比賽後發還。有關樂譜之版權問題由參賽者自負。

其他

1. 報名後若須更改資料（包括參賽樂曲），請於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通知大會，手續費為港幣 100 元。
2. 退出比賽者，參賽費恕不退還。
3. 比賽出場次序將在指定日期及時間進行抽籤。
4. 參賽者須於各組開賽前三十分鐘於比賽場地報到。
5. 參賽時須按出場次序出賽，不得延誤賽程，逾賽程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但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，而經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6. 比賽進行時，場內嚴禁練習，場外之練習以不影響參賽者及評判評分為原則。
7. 大會將提供練習室供參賽者預約使用，預約細節及安排將稍後公佈。
8. 抗議事項須於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由參賽者以書面提出，並只限於違反比賽規則事項。
9. 其餘未盡事宜或緊急事件，由大會按當時情況酌情處理。